

# 國立陽明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9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正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許教務長萬枝

紀錄：張淑媛

出席者：醫學院李建賢院長（請假）、黃志賢老師、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

張正院長（李易展老師代）、李易展老師、生命科學院高閻仙院長（馮濟敏老師代）、馮濟敏老師、護理學院施富金院長、陳怡如老師、牙醫學院李士元院長（許明倫老師代）、許明倫老師、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傅大為院長（洪裕宏老師代）、胡文川老師（江惠蓮老師代）、共同教育中心許萬枝主任、大學部學生會代表廖語羚同學、研究生學生會代表陳奕勳同學

列席者：臨社所李怡娟老師、教務處董毓柱組長、楊金量組長、何秀華組長、張淑媛小姐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。

貳、提案討論。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生命科學院

案由：本校與中研院合辦之「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」修業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」業奉核定自 99 學年度起招生，擬訂「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辦法」如附件第 1-4 頁。
- 二、本修業辦法業經 99 年 2 月 4 日學程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辦法：經本次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議決後，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第 37 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決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護理學系

案由：修訂本學系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各學系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及免修標準」（如附件 5-6 頁），本學系大學部學生畢業前需修畢 2 學分應用英文(必修)，學生得以本學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；本學系之應用英文規定為護理英文 1-4 中選修 2 門。

- 二、目前本學系僅開設護理英文 1、2 (必修)，未開設護理英文 3、4；另本學系修業公告所列之應用英文(三下)，本學期亦未開設，因此目前大三(96 學年度入學)學生無法修讀該課程，與本學系修讀英文課程規定不符。
- 三、為符合學系實際開課狀況，擬將本學系「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」修訂為：本學系應用英文為必修「護理英文 1」(1 學分)及「護理英文 2」(1 學分)，並自 96 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。修正規定對照如次：

單位	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 (修正後)	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 (原文)
護理學系	除大一修習4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，另外畢業前需必修2學分應用英文(本學系應用英文為護理英文1及護理英文2)，學生得以本學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，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，未經核定准予免修者，均需修滿2學分應用英文(護理英文1及護理英文2)。	大一除修習4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，另外畢業前需必修2學分應用英文，學生得以本學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，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，未辦理免修者， <u>必須自本學系所開設各一學分之護理英文1、護理英文2、護理英文3、護理英文4，選2門修讀。</u>

辦法：經本次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議決後，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提第 37 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決。
- 二、各學系開設之「應用英文」應再研議修訂為較符合授課內容之名稱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實習相關課程之開設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究所實習課程實施情形簡要說明(臨社護所、牙醫學系)。
- 二、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開設實習相關課程，如附件第 7-8 頁。

辦法：提本會議討論研議。

綜合結論：

- 一、醫學、牙醫及護理等相關研究所，對於實習課程規劃等同住院醫師專業訓練，為無法進入大型醫院住院實習之相關學系畢業生，提供另一專業實習管道，為目前各大學相關研究所共同之作法。

- 二、研究所實習課程設計，除應以臨床問題為導向，著重臨床專業能力養成外，亦應培養學生對問題探討及研究分析的專業能力，期以培育兼具臨床及研究能力之優秀研究人才。

#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之定義及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8學年度研究所專題討論課程數統計表，如附件第9頁。
- 二、是否須明確界定「專題討論」課程之定義、舉行方式及Seminar邀請校外人士專題演講等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提本會議討論研議。

綜合結論：專題討論定義為英文Seminar，課程主要內容應為研究生對研究主題之研討及發表等，並由指導教授檢視學生之研究進程並提供指導，不宜以一般專題演講及講座等方式舉行之。

#### 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生命科學院

案由一：學生如必修科目不及格或因故未修須重補修，致可能影響修業年限。

是否允許其衝堂選課，採自修方式修讀，但仍需參加學期考試，通過後則得以如期畢業。

決議：本校學則明訂學生不得衝堂選課，且學生對於個人學業應秉持負責之態度，如有需重補修之必修科目，應循校內修讀、校際選課或校外暑修等途徑完成，不應以違規方式補救之。

#### 肆、散會